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世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慧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7,280,772.82	1,320,952,745.23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28,370.92	47,831,453.26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60,232.74	47,332,130.19	−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8,146.79	68,158,515.49	−9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47%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1,194,175.63	3,641,954,529.87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3,666,481.45	2,035,638,110.53	2.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8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9,16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42.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3,200.85	
合计	5,968,138.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世如	境内自然人	55.48%	754,460,000	565,845,000		
曹曾俊	境内自然人	6.15%	83,640,000	62,7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3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1.12%	15,238,6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1,531,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2,720,090			
孙渝	境内自然人	0.17%	2,262,061			
刘波	境内自然人	0.17%	2,25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983,100			
张松蕾	境内自然人	0.14%	1,919,5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曹世如	188,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1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曹曾俊	20,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5,238,655	人民币普通股	15,238,6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1,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0,09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90
孙渝	2,262,061	人民币普通股	2,262,061
刘波	2,2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3,100
张松蕾	1,919,504	人民币普通股	1,919,5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与曹曾俊先生为母子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比上年末下降37.20%，主要下降原因是本期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下降49.15%，主要下降原因是上年末预付购房产，本期手续办理完毕后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下降70.88%，主要下降原因是上年计提员工年终奖，本期已发放所致；
4.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36.33%，主要上升原因是新增门店的租金摊销、续签门店租金增涨、收购红艳、互惠门店产生的租金摊销所致；
5.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486.76%，主要上升原因是本期取得社保局的就业补贴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649.04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支付人力成本增加、门店各项营业费用增加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7,868.56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7月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工作已于2016年3月完成。公司此次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使公司门店销售网络更加完整，辐射范围更为宽广，销售能力更加强大，有利于公司整合线下优势资源，实现创新发展，进一步体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IMP(综合服务平台)及O2O战略的落地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进展公告	2015年07月07日	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5-046)
	2016年03月09日	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2016-023)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世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曾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曾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其他承诺	关于财政补贴或有风险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其他承诺	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	2011年08月30日	曹世如女士实际控制公司期间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其他承诺	关于租赁房屋或有风险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公司上市前签订租赁合同期满为止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其他承诺	关于转让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关联租赁物业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2011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再融资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02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管	再融资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02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757.55	至	12,345.43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57.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结构,销售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等.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沟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
2016年02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沟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
2016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沟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2016年03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沟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
2016年03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沟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
2016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沟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上接B15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策投资、旗胜投资均系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部分认购人为中迪地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太和投资系认购对象谢秀松控制的企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本次交易完成后，德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德胜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分别承诺: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艾迪西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④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主体实施情形的，德胜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⑤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谢勇、磐石硼隆、艾策投资、太和投资、旗胜投资、财通资管、上银基金、平安置业、天阳投资等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中迪快递控股股东德胜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承诺: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6年期间完成，中迪快递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117,000.00万元、140,000.00万元和160,0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

中迪快递控股股东德胜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将根据重组相关法规之要求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作为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1、补偿条件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艾迪西和中迪快递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中迪快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艾迪西支付补偿。

2、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

当约定的补偿条件任发生时，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如中迪快递任一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实际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3、补偿方式及实施

①如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需向艾迪西支付补偿，则先以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先由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②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金额)×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④艾迪西董事会负责办理艾迪西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⑤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以现金补偿。德胜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需在收到艾迪西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艾迪西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减值测试报告

在中迪快递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艾迪西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对艾迪西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⑥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⑦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向艾迪西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四、过渡期间损益

目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置入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德胜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策投资、旗胜投资均为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因此，艾策投资、旗胜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收购中迪快递关联方桐庐实顺部分车辆，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33,177.60万股，弘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119,902.6166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德胜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82,288.4966万股股份，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0,687.7661万股股份，占比约59.24%，德胜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胜控股	–	–	82,288.4966	53.76%
2	陈德军	–	–	4,342.4223	2.84%
3	陈小英	–	–	4,056.8472	2.65%
	小计	–	–	90,687.7661	59.24%
4	弘石投资	8,950.0000	26.98%	8,950.0000	5.85%
5	艾策投资	–	–	3,871.6981	2.53%
6	旗胜投资	–	–	3,066.8289	2.00%
	小计	–	–	15,888.5270	10.38%
7	谢勇	–	–	4,443.0919	2.90%
8	太和投资	–	–	3,834.4491	2.50%
	小计	–	–	8,277.5410	5.41%
9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16.55%	5,490.0000	3.59%
10	杜佳林	2,469.9974	7.44%	2,469.9974	1.61%
11	磐石硼隆	–	–	3,956.1777	2.58%
12	青马1号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3	上银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4	平安置业	–	–	2,130.2495	1.39%
15	天阳投资	–	–	1,825.9281	1.19%
16	其他股东	16,267.6026	49.03%	16,267.6026	10.63%
–	合计	33,177.6000	100.00%	153,080.2166	100.0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69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157,036.24万元的比例为1076.18%，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69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额72,805.25万元的比例为2321.26%，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在净资产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71,144.95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144,663.99万元的比例为533.06%，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在营业收入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157,036.24万元的比例不低于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在净资产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44,663.99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144,663.99万元的比例为100%，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在营业收入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69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157,036.24万元的比例为1,076.18%，超过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德军、陈小英。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确认商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德军、陈小英及其控制的德胜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迪快递100%股权，同时陈德军、陈小英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收购方(上市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被收购方(中迪快递)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2009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行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24日，中迪快递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将持有的中迪快递80%股权、10.34%股权、9.66%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年11月24日，德胜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做出股东决定，将德胜控股持有的中迪快递80%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年11月28日，Ultra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相关事项。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陈德军、陈小英、德胜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之拟置出资产的出售尚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的批复；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一、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的说明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华英证券承诺:“本财务顾问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所事务所承诺:“本所在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发行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艾迪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范围、投资者损失的范围以法、司法解释规定的范围确定，赔偿方式为现金赔偿。如本人因此被无干审理提法律责任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则本人将以本公司/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④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主体实施情形的，德胜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⑤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谢勇、磐石硼隆、艾策投资、太和投资、旗胜投资、财通资管、上银基金、平安置业、天阳投资等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中迪快递控股股东德胜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承诺: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6年期间完成，中迪快递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117,000.00万元、140,000.00万元和160,0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

中迪快递控股股东德胜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将根据重组相关法规之要求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作为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1、补偿条件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艾迪西和中迪快递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中迪快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艾迪西支付补偿。

2、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

当约定的补偿条件任发生时，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如中迪快递任一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3、补偿方式及实施

①如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需向艾迪西支付补偿，则先以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先由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2)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金额)×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4)艾迪西董事会负责办理艾迪西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5)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以现金补偿。德胜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需在收到艾迪西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艾迪西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②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艾迪西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对艾迪西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⑥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⑦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向艾迪西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四、过渡期间损益

目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置入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德胜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策投资、旗胜投资均为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因此，艾策投资、旗胜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收购中迪快递关联方桐庐实顺部分车辆，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33,177.60万股，弘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119,902.6166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德胜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82,288.4966万股股份，德胜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0,687.7661万股股份，占比约59.24%，德胜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胜控股	–	–	82,288.4966	53.76%
2	陈德军	–	–	4,342.4223	2.84%
3	陈小英	–	–	4,056.8472	2.65%
	小计	–	–	90,687.7661	59.24%
4	弘石投资	8,950.0000	26.98%	8,950.0000	5.85%
5	艾策投资	–	–	3,871.6981	2.53%
6	旗胜投资	–	–	3,066.8289	2.00%
	小计	–	–	15,888.5270	10.38%
7	谢勇	–	–	4,443.0919	2.90%
8	太和投资	–	–	3,834.4491	2.50%
	小计	–	–	8,277.5410	5.41%
9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16.55%	5,490.0000	3.59%
10	杜佳林	2,469.9974	7.44%	2,469.9974	1.61%
11	磐石硼隆	–	–	3,956.1777	2.58%
12	青马1号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3	上银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4	平安置业	–	–	2,130.2495	1.39%
15	天阳投资	–	–	1,825.9281	1.19%
16	其他股东	16,267.6026	49.03%	16,267.6026	10.63%
–	合计	33,177.6000	100.00%	153,080.2166	100.0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69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157,036.24万元的比例为1,076.18%，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69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额72,805.25万元的比例为2,321.26%，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在净资产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71,144.95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144,663.99万元的比例为533.06%，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在营业收入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157,036.24万元的比例不低于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在净资产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44,663.99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144,663.99万元的比例为100%，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在营业收入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69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157,036.24万元的比例为1,076.18%，超过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德军、陈小英。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中不确认商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陈德军、陈小英及其控制的德胜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迪快递100%股权，同时陈德军、陈小英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收购方(上市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被收购方(中迪快递)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2009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非